

证券代码：301318

证券简称：维海德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莹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62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43 人，代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含预留部分）697.3515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 72.73%。

根据《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如有）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持有人杨莹女士、吕家龙先生、吴文娟女士、楚文先生、刘燕女士未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512.9715 万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512.97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梁明、唐燕、唐相方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12.97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明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 9、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预留份额及放弃认购份额，以及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应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12.97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